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5号）核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209,302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三）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2月1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在上述定价机制的基础上，具体

发行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为13.90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text{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ext{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九强生物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分配股本496,935,037股（总股本501,787,943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4,852,906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元（含税）。九强生物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4日。鉴于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4月24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3.76元/股。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7,209,302股。

####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药投资。

####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国药投资、国药投资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 **（八）认购资金来源**

认购对象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限售期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 **（七）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9,446,155.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80,553,839.82元。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

宜的议案》、《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生效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改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生效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2020年4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5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5号），核准了九强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 （一）本次发行主要程序

时间	内容
2020年6月28日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020年6月29日	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
2020年7月7日	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
2020年7月8日	发行人、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
2020年7月9日	发行对象完成缴纳认购款
2020年7月10日	主承销商验资
2020年7月13日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
2020年7月14日	发行人验资
2020年7月22日	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

##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国药投资，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国药投资	87,209,302	1,199,999,995.52
合计		<b>87,209,302</b>	<b>1,199,999,995.52</b>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规性及关联关系核查

#### 1、发行对象适当性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国药投资	专业投资者	是

#### 2、发行对象合规性

国药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国药投资承诺，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药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国药投资构成发行人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间相互

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利益安排。

#### （四）缴款及验资

1、2020年7月8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国药投资、国药投资发送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股款。截至2020年7月10日止，国药投资已将认购资金共计1,199,999,996.00元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2、2020年7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京会兴验字第11000001号《验证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7月10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国药投资缴纳的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人民币1,199,999,996.00元。

3、2020年7月13日，中金公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2020]京会兴验字第1100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0年7月13日止，九强生物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209,30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446,155.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0,553,839.8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87,209,302.00元，增加资本公积1,093,344,537.82元。（2020年7月9日，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转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199,999,996.00元，较本次非公开发行金额多转入人民币0.48元，已由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退回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或核准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5月2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20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九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5号），并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

##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九强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5号）和九强生物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国药投资。国药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本次认购九强生物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

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药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将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国药投资构成发行人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九强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5号）和九强生物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